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17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　林盟凱

被　　告　許蕭賢

　　許智舜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瀞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五十五分，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訴訟程序經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。惟被告許瀞文就審期間不足，是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2月29日下午2時55分，在本院第5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